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27日，书面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余保林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起止日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拟由公司股东余保林及其配偶王新珍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次，公司股东余保林、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 3,105 万股、895 万股，共计4,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王新珍和王杰等人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余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王杰与王新珍为姐弟关系，即四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故认定此次担保行为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王杰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担保行为均在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不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余保全与余保林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长余保林和董事余保全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金额和借款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保林、股东王新珍等人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余保林与王新珍为夫妻关系，即两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认定此次担保行为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在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不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余保全与余保林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长余保林和董事余保全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4日召开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